

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 中国铝业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并全权代表其相关下属企业和单位。

乙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全权代表其有关子公司。

一、背景

甲方获国务院批准发起设立乙方, 乙方将在中国境外公开募集社会公众股, 包括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以下简称“H 股”) 和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美 国存托股票 (以下简称“ADS”)。为此, 甲方进行了企业重组, 并作为主要发起人, 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 设立了乙方。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 甲方是乙方的控股股东。在 H 股和 ADS 发行完成后, 甲方将继续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方案, 甲方保留与铝业生产经营相关的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等业务, 而乙方仍需获得该等服务。

据此,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二、协议

第1条 服务范围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

- 1.1 社会服务类: 公安保卫消防、教育培训、学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印刷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1.2 生活后勤服务类：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绿化、托儿所、幼儿园、疗养院、食堂餐饮、宾馆、招待所、办事处、公共交通、离退休管理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第2条 交易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条件相同时，在不影响第 8.5 条的前提下，乙方应优先使用甲方的服务。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条件不得逊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条件。

第3条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定价，须按本条的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协议价。

第4条 运作方式

- 4.1 乙方须于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服务需求计划或对本年度服务项目的调整计划，双方应于该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就该计划达成一致。如乙方下一年度的服务需求计划与本年度的相同，则甲方应满足该计划。

甲乙双方的各自下属企业和单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和其它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包括根据本协议制定的年度计划）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该等具体服务合同的期限为一年，但本协议签订当年的具体服务合同的期限至当年年底。除非按该等具体合同及本协议之相关规定终止，该等具体合同的期限按年续展。

- 4.2 在计划或具体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服务计划或具体服务合同可以调整。
- 4.3 依本协议确定的 2001 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的范围和金

额，如附件所示。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的权利包括:

- (a) 按照本协议之规定，依法收取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费。
- (b) 在保证向乙方按照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协议的规定提供服务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5.1.2 甲方的义务包括:

- (a) 按协议并促使及保证其下属企业或单位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 (b) 接受具体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c)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 (d) 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文件，以确保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的实现。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的权利包括:

- (a) 按本协议获得甲方提供的服务。
- (b)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甲方提供的服务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乙方的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

的全部或部分服务。

5.2.2 乙方的义务包括:

- (a) 接受具体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 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b) 按照本协议及各具体服务合同之规定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 (c) 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行动, 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文件, 以确保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的实现。

第 6 条 期限和具体服务合同的终止

- 6.1 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追溯至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并自该日起有效期三年。若本协议双方同意, 本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
- 6.2 在不违反第 6.3 及 6.4 条规定的前提下, 本协议或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或终止某种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某项服务的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 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6.3 如果乙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获得某种甲方服务且乙方已书面向甲方说明该等情形并要求甲方提供该等服务, 甲方不能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该种服务的提供, 但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6.4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款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服务的提供, 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 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 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6.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 (“违约方”), 另一方 (“守约方”) 应向

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6.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7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7.1.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7.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7.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7.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7.2.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7.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有

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7.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8条 协议的履行

- 8.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
- 8.2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8.3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失效或被收回、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8.4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8.3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8.5 若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独立股东批准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第9条 不可抗力

- 9.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

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后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10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及其他地区有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11条 其他规定

1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1.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1.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1.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 11.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和乙方股东会（如适用的话）的同意后（视当时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11.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 12 条 通知

- 12.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2.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2.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12.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 12.2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铝业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乙 12 号
邮编：100814
传真：63963806

乙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乙 12 号

邮编：100814

传真：88086974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13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或其后续的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4条 定义和解释

14.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会计年度：指每年的公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务：指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范围向乙方提供服务的活动。

政府定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服务确定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

价格；或（2）若以上（1）不适用时，在中国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即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成本+合理利润。在本协议中，合理成本指经甲乙双方在公平基础上协商认可的、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所许可的成本（含销售税金及附加），合理利润指不超过前述合理成本5%的利润。

14.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 （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5.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双方已于前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中国铝业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声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熊维平

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 中国铝业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并全权代表其相关下属企业和单位。

乙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全权代表其有关子公司。

一、背景

甲方获国务院批准发起设立乙方, 乙方将在中国境外公开募集社会公众股, 包括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以下简称“H 股”) 和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美股存托股票 (以下简称“ADS”)。为此, 甲方进行了企业重组, 并作为主要发起人, 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 设立了乙方。

甲方向乙方注入重组前属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与其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或资本性权益。(本协议中, “主营业务”包括氧化铝、电解铝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科研和铝土矿、石灰石矿的开采业务)。重组后, 甲方保留辅助生产、铝加工、碳素、水泥等非主营生产、部分不宜注入乙方的铝土矿和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建设、设计、储运、供应等业务, 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 甲方是乙方的控股股东。在 H 股和 ADS 发行完成后, 甲方将继续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甲方从事与氧化铝、电解铝生产经营相关的辅助生产服务及各种原辅材料的供应服务等业务。上述产品和服务对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具有一定的人才、技术和地域优势, 并在重组前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因此, 乙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 从甲方获取上述产品和服务。

乙方拥有氧化铝、电解铝产品以及副产品、半成品，并能提供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等服务。在重组前，组成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各个单位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因此，甲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从乙方获取上述产品和服务。

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下属企业和单位（包括双方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单位）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二、协议

第1条 产品和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对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电解铝产品（铝锭）及氧化铝产品、废渣；煤、石油焦；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配件、维修、检验、运输、蒸汽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1.2.1 供应类：碳素环、碳素制品、水泥、煤、氧气、瓶装水、蒸汽、耐火砖、氟化铝、冰晶石、润滑油、树脂、熟料、铝型材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 1.2.2 储运类：汽车运输、装卸、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1.2.3 辅助生产类：通讯、检验、加工制造、工程设计、维修、环保、道路维护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1.3 甲乙双方同意，就有关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的供应、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租赁和使用、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的供应、矿石的供应、商标的许可使用、债务的担保以及应收款应付款，分别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第2条 交易原则

- 2.1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有权自主选择交易对象。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件，不得逊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件。
- 2.2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交易各具体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范围另行订立合同，各交易方是指甲、乙双方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

第3条 定价原则

- 3.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协议价。
- 3.2 各类具体服务的定价原则见附表 1。

第4条 运作方式

- 4.1 甲乙双方须于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对方提交下一年度拟向对方获取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计划或对本年度产品和服务项目的调整计划（以下简称“需求计划”），并于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尽可能根据对方的需求计划向对方提交下一年度拟向对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计划（以下简称“供应计划”）。如乙方下一年度的需求计划与本年度的相同，则甲方应满足该计划。
- 4.2 甲乙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各自下属企业或单位，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
- 4.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和供应计划及具体合同进行调整。
- 4.4 2001 年甲乙双方互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范围和价格见附表 2。

- 4.5 按照本协议所签订各类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期限为一年。但本协议签订当年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期限至当年年底。除非按该等具体合同及本协议之相关规定终止，该等具体合同的期限按年续展。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双方的权利包括：

- 5.1.1 在保证向对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前提下，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5.1.2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一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对方的需要，对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5.1.3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4条的前提下，自主编制年度需求和供应计划并作相应调整。
- 5.1.4 按照本协议规定，依法收取货款和服务费。

5.2 双方的义务包括：

- 5.2.1 促使并保证其下属企业或单位，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合同规定的标准和定价向对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 5.2.2 接受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5.2.3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和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 5.2.4 按照本协议及其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 5.2.5 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文件，以确保本

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的实现。

第6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服务合同的终止

- 6.1 在不违反第 6.2 及 6.3 条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及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或终止提供某种产品或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产品或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若有任何产品或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6.2 如果乙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某种甲方的产品和服务，且乙方已书面向甲方说明该等情形并要求甲方提供该种产品的服务，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该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但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6.3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6.4 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追溯至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自该日起有效期三年。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香港联交所的同意及/或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视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本协议的有效期可以延长。
- 6.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6.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7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7.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7.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7.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7.2.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7.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7.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8条 协议的履行

- 8.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
- 8.2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8.3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失效或被收回、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8.4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8.3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8.5 若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独立股东批准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第9条 不可抗力

- 9.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

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 10 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及其他地区有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 11 条 其他规定

- 1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1.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1.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1.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 11.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和乙方股东会（如适用的话）的同

意后（视当时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11.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1.7 本协议附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2 条 通知

12.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务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2.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2.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2.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12.2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铝业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乙 12 号
邮编：100814
传真：63963806

乙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乙 12 号
邮编：100814
传真：88086974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 13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或其后续的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14 条 定义和解释

- 14.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政府定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产品和服务确定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产品或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在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若以上（1）不适用时，在中国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合理成本+合理利润。在本协议中，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所许可的成本（含销售税金及附加），合理利润指不超过前述合理成本 5% 的利润。

- 14.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 （1）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2）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

议的解释。

第15条 附则

15.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5.2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三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双方已于第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中国铝业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声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熊维平

产品和服务供应总协议

矿石供应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 中国铝业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并全权代表其相关下属企业和单位。

乙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全权代表其有关子公司。

鉴于:

甲方获国务院批准, 发起设立乙方。为此, 甲方进行了资产重组 (以下简称“重组”) 并作为主要发起人, 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 设立了乙方。

甲方向乙方注入了重组前属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与其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或资本性权益, 包括铝土矿和石灰石矿及其开采业务。重组后, 甲方仍保留了部分不宜注入乙方的铝土矿和石灰石矿。为保障乙方生产经营对铝土矿和石灰石矿矿石 (以下简称“矿石”) 的需要, 甲方同意, 长期向乙方供应矿石。

据此,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矿石供应

1. 甲方同意, 将其或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生产的、或其下属企业和单位通过与第三方开办联办矿或其他合同安排获得的矿石, 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根据乙方的需要供应给乙方。

第2条 交易原则

- 2.1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矿石供应商, 但在第三方的交易条件相同时, 在不影响第 9.5 条的前提下, 乙方应优先购买甲方供应的矿石。

- 2.2 甲方生产或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的矿石应优先供应乙方,在满足乙方的需要前,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矿石。

第3条 定价原则

- 3.1 本协议项下的矿石供应,按不同的矿石来源,执行不同的价格。
- 3.2 凡甲方自行生产的矿石,执行的价格为:双方在公平基础上协商认可的、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所许可的甲方的合理的矿石生产成本(含销售税金及附加),加上不超过前述合理生产成本5%的利润。
- 3.3 凡甲方通过与第三方开办联办矿或按合同安排等途径获得的矿石,执行的价格为:甲方从第三方获得该等矿石的价格,但该价格不得高于本协议签署日前甲方从第三方获得矿石的历史价格(可考虑通胀因素)。
- 3.4 甲乙双方或其下属企业和单位间供应矿石的具体价格由双方每年协商调整一次。

第4条 运作方式

- 4.1 乙方或其下属企业和单位需于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甲方或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交下一年度拟向对方购买的矿石需求计划,或对本年度矿石供应计划的调整计划。甲方或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应于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在其供应能力范围内尽可能满足对方的需求计划,并给予确认。同时双方应就具体矿石供应价格达成一致。
- 4.2 甲乙双方的各自下属企业和单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和其它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包括根据本协议制定的年度计划)签订具体的矿石供应合同。该等具体矿石供应合同的期限为一年,但本协议签订当年的具体矿石供应合同的期限至当年年底。除非按该等具体合同及本协议之相关规定终止,该等具体矿石供应合同的期限按年续展。
- 4.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或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有权随时终止从甲方购买矿石。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5.1.1 甲方有权依本协议规定收取货款。

5.1.2 甲方有义务促使并保证其下属的企业和单位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供应矿石。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5.2.1 乙方有权按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向甲方购买矿石。

5.2.2 乙方有义务依本协议规定支付货款。

第6条 双方进一步的保证

6. 协议双方有义务进一步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文件, 以确保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的实现。

第7条 协议期限

7.1 本协议有效期3年, 经双方代表签署后, 追溯自2001年7月1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期限届满, 如双方同意, 则可以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

7.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具体矿山的供矿期限以该矿山的实际可采年限为限。

第8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8.1.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国有企业,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8.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8.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8.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8.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8.2.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8.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8.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8.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9条 协议的履行

9.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

9.2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9.3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失效或被收回、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

履行中止。

9.4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9.3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9.5 若关连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独立股东批准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 11 条 其他规定

1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

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1.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1.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1.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 11.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和乙方股东会（如适用的话）的同意后（视当时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11.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1.7 本协议附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2条 通知

- 12.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务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2.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2.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2.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12.2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 中国铝业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复兴路乙 12 号

邮编: 100814

传真: 63963806

乙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复兴路乙 12 号

邮编: 100814

传真: 88086974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 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 13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或其后续的仲裁机构),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4.2 本协议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3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 兹此为证。



中国铝业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郭声琨

郭声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熊维平

熊维平

矿石供应协议

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 中国铝业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并全权代表其相关下属企业和单位。

乙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全权代表其有关子公司。

一、背景

甲方获国务院批准发起设立乙方, 乙方将在中国境外公开募集社会公众股, 包括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以下简称“H 股”) 和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美股存托股票 (以下简称“ADS”)。为此, 甲方进行了企业重组, 并作为主要发起人, 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 设立了乙方。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 甲方是乙方的控股股东。在 H 股和 ADS 发行完成后, 甲方将继续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方案, 甲方保留与铝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等业务, 而乙方仍需获得该等服务。同时, 甲方也需要从乙方获得某些工程设计服务。

据此,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二、协议

第1条 服务范围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 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及相关的研究开发服务。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 工程设计服务。

第2条 交易原则

- 2.1 甲乙双方同意，各方有权自主选择交易对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条件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通过招标确定交易对方，但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条件相同或相似时，在不影响第 8.5 条的前提下，各方应优先使用对方的服务。
- 2.2 在不影响依本协议条款向对方提供有关服务的前提下，各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如对方的服务不能满足其需要，任何一方均可从任何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

第3条 定价原则

- 3.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定价，凡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政府指导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市场价是指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等服务的中国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当时在中国，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甲方或乙方按一般商务条款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的价格。
- 3.2 凡通过招标确定由甲方或乙方提供服务的工程项目，通过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定价，中标价应控制在接近标底的合理幅度内。

第4条 运作方式

- 4.1 除拟通过招标确定交易对方的工程项目外，各方应于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对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工程项目服务需求计划，双方应于该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就该计划达成一致。

甲乙双方的各自下属企业和单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和其它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包括根据本协议制定的年度计划）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

- 4.2 在上述服务计划执行过程中，具体服务合同签订之前，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该等服务计划可以调整。

- 4.3 依本协议确定的 2001 年双方相互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的范围和金额，如附件所示。

第 5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双方的权利包括：

- 5.1.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依法收取服务费。
- 5.1.2 按本协议获得对方提供的服务。
- 5.1.3 在保证按照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的规定向对方提供服务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5.1.4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一方提供的服务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对方的需要，对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5.2 双方的义务包括：

- 5.2.1 按本协议并促使及保证其下属企业或单位按照本协议向对方提供相应服务。
- 5.2.2 按照本协议及各具体服务合同之规定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 5.2.3 接受具体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5.2.4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 5.2.5 对于通过招标确定由对方提供服务的工程项目，必须将其发出和收到的有关招投标文件至少保存一年，以供独立审计师审阅。

第 6 条 期限和具体服务合同的终止

- 6.1 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追溯至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自该日起有效期三年。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
- 6.2 在不违反第 6.3 及 6.4 条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或某个具体服务合同或某种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某项服务的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6.3 如果乙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某种甲方服务且乙方要求甲方提供该等服务，则甲方不能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该种服务的提供，但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6.4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款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6.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应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提出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6.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 7 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7.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7.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7.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7.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7.2.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7.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7.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8条 协议的履行

8.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

8.2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8.3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且该项交易未

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8.4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8.3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8.5 若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独立股东批准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第9条 不可抗力

- 9.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后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10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及其他地区有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 11 条 其他规定

- 1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1.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1.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1.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 11.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和乙方股东会（如适用的话）的同意后（视当时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11.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 12 条 通知

- 12.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2.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

效;

12.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2.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12.2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 中国铝业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
邮编: 100814
传真: 63963806

乙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
邮编: 100814
传真: 88086974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13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或其后续的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4条 附则

14.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4.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请予收

14.3 双方已于首页 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中国铝业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声琨

郭声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熊维平

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框架协议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 中国铝业公司,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并全权代表其相关下属企业和单位 (出租方)

乙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全权代表其有关子公司 (承租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8]145 号、[2000]389 号及[2001]280 号文批复,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 乙方同意向甲方承租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土地使用权基本状况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河南、贵州、广西、青海、山西、山东等 6 省区, 共 453 宗地, 总面积 58,332,184 平方米 (以下简称“租赁土地”), 其中包括授权经营的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
- 1.2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1]280 号文 (详见附件一), 甲方已取得上述租赁土地中 405 宗地 55664201 平方米土地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并可租赁给乙方使用。
- 1.3 根据国土资函 [2000]389 号文 (详见附件二), 甲方已取得上述租赁土地中 14 宗地 1248079 平方米土地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并可租赁给乙方使用。
- 1.4 根据国土资函[1998]145 号文 (详见附件三), 甲方已取得上述租赁土地中 14 宗地 931318 平方米土地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并可租赁给乙方使用。
- 1.5 甲方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了 20 宗地 488,586 平方米土地 (对其具体描述详见附件四) 的出让土地使用权, 并拟按本合同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2条 租赁期限

- 2.1 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追溯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自该日起有效期 50 年。
- 2.2 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授权经营性质的租赁土地使用权为 50 年（矿山用地的租赁期限应截止到该矿山的采矿权期限（或经延续后的期限，如适用）届满之日，但如某一矿山的可采期限先于采矿权期限届满，则该矿山用地的租赁期限亦与可采期限同时届满）；出让土地使用权为至该等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到期为止。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算，但目前尚未使用的矿山用地自实际使用之日起算，1.4 条所指的土地使用权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算。
- 2.3 乙方如果要求延长任何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应在前述租赁期限期满前至少 1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2.4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前款发出的延长租赁期通知后及租期届满前，应尽最大努力办理完毕使该土地使用权可续租的一切有关的政府审批及手续，并应同乙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续租的租金标准依国家的有关规定标准或（在无该等标准时）依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
- 2.5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在 2.2 条规定的租赁期满前的任何时候，终止租赁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租赁土地，但须在其所要求的终止日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不必就乙方在该等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或附着物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而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终止租赁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租赁土地予乙方。
- 2.6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其需增加使用矿山用地的情况，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付适用的土地。

第3条 租赁土地的使用

- 3.1 乙方应在甲方自土地管理部门取得的土地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土地使用权证所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租赁土地。
- 3.2 在租赁期内，乙方若要将租赁土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

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等改变。如同意，则甲方应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在取得批准后，乙方方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使用有关租赁土地。

- 3.3 矿山用地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复垦。甲方同意就复垦事宜给予乙方协助、配合。

第4条 租金及其调整和支付方式

-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每年向甲方支付总额约为 1.343 亿元人民币的租金。租金统一由中国铝业公司收取。租赁土地分为若干区块，每一区块分别有与其对应的租金，如附件五所示。此等租金系根据本合同签定时与租赁土地各区块相适应的市场价制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原则上每三年可以对前述租赁土地的具体区块的租金协商调整，以反映当时的市场情况，包括当时的市场价格、通胀、通缩或其他合理协商的因素。如遇与租赁土地有关的土地税费的重大调整，双方也可对前述租赁土地的具体区块的租金协商调整。调整后的价格需由独立评估师确认为市场价格或低于市场价。聘请独立评估师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 乙方无须就其目前尚未使用的矿山用地支付租金。

- 4.3 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使用部分租赁土地，乙方支付甲方的总租金数应参照市场价相应减少；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增加使用部分租赁土地，乙方支付甲方的总租金数应参照市场价相应增加。

- 4.4 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由乙方按季度于每一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以下简称“付款日”）向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额应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四分之一。无论前款规定如何，第一笔租金额应按下述计算方法计算并在本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付款日支付给甲方： $\text{年租金}/365 \times \text{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季度终了之日的实际天数}$ 。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 5.1.1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5.1.2 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 5.1.3 本合同期满不再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且不必就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或附着物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5.1.4 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租赁土地之土地使用权。
- 5.1.5 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租赁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 5.1.6 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土地的相邻土地行使权利时不得妨碍乙方对租赁土地行使正当权利。
- 5.1.7 对于乙方允许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租赁土地的绿化地区和其他区域，甲方无需作任何补偿。
- 5.1.8 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 5.1.9 交纳与租赁土地有关的土地税、费及其他法定的费用。
- 5.1.10 向有关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手续。
- 5.1.11 如甲方将租赁土地中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则甲方应保证该第三方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 5.1.12 应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负费用，向有权的土地管理部门申办附件六所列的目前仅持有土地权属证明的各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如因该等土地使用权引起任何纠纷、索赔、赔偿、诉讼、仲裁、付款、成本、费用和开支，则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5.1.13 甲方承诺，在乙方欲转让其所有的座落于租赁土地上的任何房屋时，甲方将予同意，并将依乙方的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并在不承担土地出让金或因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而应向有关政府部门支付的其他有关的费用的前提下，办理有关的土地手续，以保证该等房屋可以合法转让。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有关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房屋受让人；
 - (b) 将有关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 (b1) 转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并转让予房屋受让人，或
- (b2) 同意由国家收回并出让或划拨予房屋受让人。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 5.2.1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土地。
- 5.2.2 在甲方欲转让租赁土地中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时，应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5.2.3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 5.2.4 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须及时、完整地向甲方交回不再续租的部分或全部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 5.2.5 乙方应保证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抢险或执行公务时能顺利进出租赁土地。
- 5.2.6 乙方在土地租用期间应对租赁土地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 5.2.7 除按 5.1.9 条由甲方交纳的费用外，乙方负责承担租用租赁土地后发生的有关使用租赁土地的费用。

第6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6.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6.2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 6.2.1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
- 6.2.2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 6.2.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第7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7.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合同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7.1.4 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7.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7.2.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7.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合同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7.2.4 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第8条 合同的履行

- 8.1 若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合同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

- 8.2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合同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8.3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交易的规定，则本合同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8.4 若本合同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8.3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8.5 若关连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独立股东批准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第 9 条 不可抗力

- 9.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花费合理金额后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 10 条 其他规定

- 10.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0.2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0.3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 10.4 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10.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0.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第 11 条 通知

-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指定确定：
- 11.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1.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11.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

完满地传给对方。

11.2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铝业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乙 12 号
邮编：100814
传真：63963806

乙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乙 12 号
邮编：100814
传真：88086974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 12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或其后续的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13.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铝业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郭声琨

乙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熊维平

综合服务总协议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甲方”，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企业或单位）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0082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联系方式：010-82298158

乙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乙方”，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除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或单位外的附属企业或单位及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0082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联系方式：010-82298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守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 总则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甲方运营管理相关的各类综合服务工作，服务范围和内容具体见本协议第二条的相关约定；

2.双方应当认真贯彻落实现行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内部相关制度规定；

3.甲乙双方同意，双方有权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件，不得逊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条件；

4.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交易，各项交易双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另行订立具体服务合同，各交易方是指甲、乙双方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

5. 双方均知晓并确认，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或

规范性文件，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协议项下之服务时不干预甲方之财务、会计等经营管理活动。除非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机构/司法部门另有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滥用或泄露甲方之非公开的财务、经营数据。

二、 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财务共享等平台服务

1.乙方在甲方决策及发起业务后，向甲方提供包括销售至应收、采购至应付、费用报销、资产管理、总账核算、资金管理、产权登记等财务流程中的单据审核、会计核算和资金结算等交易处理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统一数据流转标准服务，包括组织、员工、客户、供应商、银行等主数据，表单、凭证科目等业财数据，通过打通与整合数据，实现账务、资金全过程数据连接，提供账务、资金等查询、咨询、报表分析等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实现数据标准管理的服务，供各需求方的应用、使用；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系统运维配置服务。

（二）经济研究咨询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宏观经济、产业经济、新兴产业、矿业经济等各类研究咨询服务，并结合国家、行业、企业自身情况对研究内容进行适度调整更新。

（三）其他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管理咨询、培训等其他运营管理类综合服务（如适用）。

三、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定价，须按如下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协议价，协议价须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利润率最高不超过7%）的原则确定。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果乙方在具体服务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该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该具体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整改，若乙方不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所提供的具体服务结果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在具体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及时提升服务质量;

3.乙方有权在符合具体服务合同的约定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甲方应按照相关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4.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或为了向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且必要的信息披露之目的,甲乙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方所涉及的财务或经营数据、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等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论该等保密信息是否有明确保密标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提供或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对上述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上述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协议之终止、无效而解除;

5.乙方的各项服务活动开展应以不干涉甲方经营决策为前提,对于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构成或可能构成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全部信息,需严守保密义务,并采取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信息和所有的记录都在其有效的控制内,安全并免于偷窃、丢失、损失及无授权的使用及披露、泄露等;

6.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的情形(如上市规则变更),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提供详细信息以尽早解决问题,最大限度减少问题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甲乙双方可另行确定相关合同的变更、履行事宜;

7.甲乙双方分别声明,本协议的订立不违反对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适用的相应国家或地区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各自对外签订的尚在生效中的合同/协议中的约定,并且应当按照对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适用的相应国家或地区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在签署、批准后由义务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8.尽管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同时代表其有关附属企业或单位签署,但,为免异议,甲、乙双方对其有关附属企业或单位在具体服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义务、责任等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五、 期限与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并取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追溯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共计三年；

2.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年会计年度的服务费用上限均为 9,000 万元；但服务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应根据本协议约定项下另行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执行。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在最快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因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自身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如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取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如需调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且须满足经双方采取适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内容符合所适用的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该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小香

签订日期：2023年 3 月 21 日

乙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郭峰

签订日期：2023年 3 月 21 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3.21

补 充 协 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0082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联系方式：010-82298080

乙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企业或单位）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0082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联系方式：010-82298158

鉴于：

- (1) 甲、乙双方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和《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上述四份协议的有效期限均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 (2) 就上述协议，甲、乙双方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2006 年 12 月 26 日、2009 年 11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七份补充协议，约定将第（1）款所涉四份协议的有效期限一并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产品和服务互供补充协议》”，并与《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和《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合称“《四份协议》”），调整了双方产品和服务互供范围，并对新增互供产品的定价原则和付款方式进行了约定。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调整及延长《四份协议》的有效期限，即自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在已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延长的《四份协议》有效

期的基础上调整并延长有效期，即《四份协议》有效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乙双方一致对《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的付款方式作如下释义说明：

付款方式：一般是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或提供服务后，买方经过必要的检验，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后的一定时间段内付款；或者在双方有产品或劳务互供时，进行款项抵扣后按照净额付款。有关的付款方式将按不逊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就可比较之交易所签订的条款订立。

三、甲、乙双方一致对《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的付款方式作如下释义说明：

付款方式：一般是(i)在提供服务前支付 10-20%；于提供服务期间至多付款 70%，成功提供服务后支付 10-20%；或(ii) 按照市场惯例；或(iii)经签约方同意而作出的付款安排。有关的付款方式将按不逊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就可比较之交易所签订的条款订立。

四、甲、乙双方一致对《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的定价原则作如下释义说明：

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的价格将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厘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是指参考至少两家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五、甲、乙双方一致对《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定价原则作如下释义说明：

本协议项下的市场价：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指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六、甲、乙双方一致对《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的定价原则作如下释义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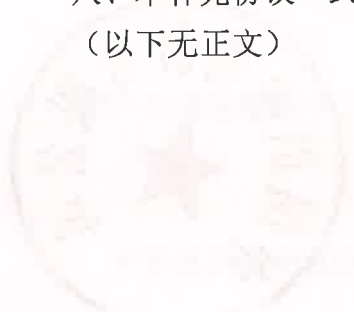
本协议项下的市场价：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指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七、本补充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需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四份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修订与补充，并构成《四份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四份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四份协议》中未经本补充协议修订的部分仍然按照原条款的约定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签署的《补充协议》将终止，不再对甲乙双方发生效力。

八、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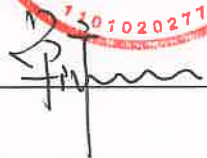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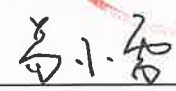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0082

乙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企业或单位）通
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0082

鉴于：

- (1) 甲、乙双方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和《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上述四份协议的有效期限均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 (2) 就上述协议，甲、乙双方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2006 年 12 月 26 日、2009 年 11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七份补充协议，约定将第（1）款所涉四份协议的有效期限一并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产品和服务互供补充协议》”，并与《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和《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合称“《四份协议》”），调整了双方产品和服务互供范围，并对新增互供产品的定价原则和付款方式约定；
- (4)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签署调整《四份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调整及延长《四份协议》的有效期限，即自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在已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延长的《四份协议》有

效期的基础上调整并延长有效期，即《四份协议》有效期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乙双方一致对《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的付款方式作如下释义说明：

付款方式：一般是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或提供服务后，买方经过必要的检验，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后的一定时间段内付款；或者在双方有产品或劳务互供时，进行款项抵扣后按照净额付款。有关的付款方式将按不逊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就可比较之交易所签订的条款订立。

三、甲、乙双方一致对《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的付款方式作如下释义说明：

付款方式：一般是(i)在提供服务前支付 10-20%；于提供服务期间至多付款 70%，成功提供服务后支付 10-20%；或(ii) 按照市场惯例；或(iii)经签约方同意而作出的付款安排。有关的付款方式将按不逊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就可比较之交易所签订的条款订立。

四、甲、乙双方一致对《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的定价原则作如下释义说明：

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的价格将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厘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是指参考至少两家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五、甲、乙双方一致对《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定价原则作如下释义说明：

本协议项下的市场价：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指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六、甲、乙双方一致对《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的定价原则作如下释义说明：

本协议项下的市场价：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指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七、本补充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需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四份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修订与补充，并构成《四份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四份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四份协议》中未经本补充协议修订的部分仍然按照原条款的约定履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将终止，不再对甲乙双方发生效力。

八、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综合服务总协议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甲方”，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企业或单位）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0082

乙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乙方”，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除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或单位外的附属企业或单位及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邮政编码：1000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守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 总则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甲方运营管理相关的各类综合服务工作，服务范围和具体内容见本协议第二条的相关约定；

2. 双方应当认真贯彻落实现行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内部相关制度规定；

3.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有权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件，不得逊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条件；

4.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交易，各项交易双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另行订立具体服务合同，各交易方是指甲、乙双方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

5. 双方均知晓并确认，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协议项下之服务时不干预甲方之财务、会计等

经营管理活动。除非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机构/司法部门另有规定，乙方不以任何方式滥用或泄露甲方之非公开的财务、经营数据。

二、 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财务共享等平台服务

1.乙方在甲方决策及发起业务后，向甲方提供包括销售至应收、采购至应付、费用报销、资产管理、总账核算、资金管理、产权登记等财务流程中的单据审核、会计核算和资金结算等交易处理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统一数据流转标准服务，包括组织、员工、客户、供应商、银行等主数据，表单、凭证科目等业财数据，通过打通与整合数据，实现账务、资金全过程数据连接，提供账务、资金等查询、咨询、报表分析等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实现数据标准管理的服务，供各需求方的应用、使用；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系统运维配置服务。

（二）经济研究咨询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宏观经济、产业经济、新兴产业、矿业经济等各类研究咨询服务，并结合国家、行业、企业自身情况对研究内容进行适度调整更新。

（三）其他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管理咨询、培训等其他运营管理类综合服务（如适用）。

三、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定价，须按如下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协议价，协议价须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利润率最高不超过 7%）的原则确定。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果乙方在具体服务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该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该具体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整改，若乙方不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所提供的具体服务结果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在具体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及时提升服务质量；

3.乙方有权在符合具体服务合同的约定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甲方应按照相关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4.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或为了向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且必要的信息披露之目的，甲乙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方所涉及的财务或经营数据、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等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论该等保密信息是否有明确保密标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提供或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对上述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上述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协议之终止、无效而解除；

5.乙方的各项服务活动开展应以不干涉甲方经营决策为前提，对于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构成或可能构成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全部信息，需严守保密义务，并采取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信息和所有的记录都在其有效的控制内，安全并免于偷窃、丢失、损失及无授权的使用及披露、泄露等；

6.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的情形（如上市规则变更），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提供详细信息以尽早解决问题，最大限度减少问题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甲乙双方可另行确定相关合同的变更、履行事宜；

7.甲乙双方分别声明，本协议的订立不违反对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适用的相应国家或地区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各自对外签订的尚在生效中的合同/协议中的约定，并且应当按照对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适用的相应国家或地区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在签署、批准后由义务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8.尽管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同时代表其有关附属企业或单位签署，但，为免异议，甲、乙双方对其有关附属企业或单位在具体服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义务、责任等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五、 期限与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并取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共计三年；

2.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年会计年度的服务费用上限均为 20,000 万元；但服务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应根据本协议约定项下另行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执行。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在最快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因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自身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如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取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如需调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且须满足经双方采取适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内容符合所适用的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该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乙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